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438 号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438 号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利达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利达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达光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0,346,920.30	116,814,82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5,961,559.39	8,85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99,366,471.78	205,079,077.76
预付款项	(四)	7,850,712.31	4,621,807.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910,873.39	1,452,73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7,500,101.70	71,697,27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120,762.01	
流动资产合计		454,057,400.88	408,515,72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88,712,382.94	322,902,565.53
在建工程	(九)	2,782,761.44	653,777.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10,814,588.00	11,178,23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4,567,844.57	3,671,32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1,848,50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726,081.03	338,405,901.27
资产总计		762,783,481.91	746,921,625.4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7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06,018,213.74	103,366,765.17
预收款项	（十六）	3,036,067.04	1,218,071.64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285,045.00	3,093,500.84
应交税费	（十八）	1,932,246.50	797,224.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7,330,961.72	4,070,04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1,061,971.14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664,505.14	232,545,61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9,519,404.31	11,643,34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1,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19,404.31	12,973,346.59
负债合计		252,183,909.45	245,518,95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199,240,000.00	199,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85,145,221.95	185,145,22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16,622,144.49	15,246,690.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09,592,206.02	100,400,9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99,572.46	500,032,868.27
少数股东权益			1,369,80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99,572.46	501,402,66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783,481.91	746,921,625.4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346,920.30	114,285,57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61,559.39	8,85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99,366,471.78	205,000,577.69
预付款项		7,850,712.31	4,621,807.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910,873.39	1,452,738.04
存货		77,500,101.70	71,697,27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0,762.01	
流动资产合计		454,057,400.88	405,907,96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674,200.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712,382.94	322,436,325.97
在建工程		2,782,761.44	653,777.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14,588.00	11,178,23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7,844.57	3,671,32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50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726,081.03	339,613,861.80
资产总计		762,783,481.91	745,521,830.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18,213.74	103,183,044.56
预收款项		3,036,067.04	1,218,071.64
应付职工薪酬		3,285,045.00	3,093,500.84
应交税费		1,932,246.50	954,016.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30,961.72	4,066,98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971.14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664,505.14	232,515,61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519,404.31	11,643,34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19,404.31	12,973,346.59
负债合计		252,183,909.45	245,488,96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240,000.00	199,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145,221.95	185,145,22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22,144.49	15,246,690.07
未分配利润		109,592,206.02	100,400,95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99,572.46	500,032,86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783,481.91	745,521,830.8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7,727,281.61	604,498,250.64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八)	707,727,281.61	604,498,250.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7,614,191.45	598,517,111.27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八)	584,016,272.69	500,554,73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3,752,334.95	3,729,468.07
销售费用	(三十)	23,808,900.94	19,339,128.90
管理费用	(三十一)	72,063,888.00	59,964,869.89
财务费用	(三十二)	6,587,518.83	11,259,825.0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7,385,276.04	3,669,079.6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3,090.16	5,981,139.37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3,550,919.78	3,833,667.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2,732.58	70,368.24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587,121.48	11,382.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328.90	1,38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6,888.46	9,803,424.25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67,005.65	165,24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3,894.11	9,638,1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4,544.19	10,379,079.69
少数股东损益		-610,650.08	-740,90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43,894.11	9,638,1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4,544.19	10,379,07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650.08	-740,901.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07,727,281.61	605,146,730.64
减：营业成本	(四)	584,016,272.69	500,554,739.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2,334.95	3,729,468.07
销售费用		23,808,900.94	19,339,128.90
管理费用		71,561,790.10	59,481,548.48
财务费用		6,590,748.16	11,270,477.06
资产减值损失		7,306,775.97	4,049,32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46,35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4,108.71	6,722,040.42
加：营业外收入		3,807,519.17	3,833,66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2,732.58	70,368.24
减：营业外支出		64,089.34	11,38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9.34	1,38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7,538.54	10,544,325.30
减：所得税费用		-67,005.65	165,24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4,544.19	10,379,07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54,544.19	10,379,079.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588,832.85	527,504,01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0,179.45	9,504,27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5,991,939.71	5,475,3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70,952.01	542,483,62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80,280.49	331,937,62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09,730.11	140,176,03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1,545.16	6,827,95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22,037,642.08	22,060,04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99,197.84	501,001,6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754.17	41,481,96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000.00	320,969.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000.00	320,96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8,826.73	34,561,95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93,2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2,080.73	34,561,9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1,080.73	-34,240,98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468,480.13	789,02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68,480.13	70,789,02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9,978.05	9,838,88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	2,386,805.04	2,170,26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06,783.09	82,009,15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302.96	-11,220,13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305.86	-2,869,55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676.34	-6,848,699.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7,243.96	123,325,943.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76,920.30	116,477,243.9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科

报表 第 7 页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588,832.85	528,692,89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0,179.45	9,504,27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194.75	5,571,5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513,207.05	543,768,72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80,280.49	331,937,62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09,730.11	139,922,39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1,545.16	6,825,98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7,642.08	21,782,66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99,197.84	500,468,66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4,009.21	43,300,06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000.00	115,8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850.00	115,8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8,826.73	34,561,95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2,080.73	34,561,95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3,230.73	-34,446,11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80.13	789,02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68,480.13	70,789,02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9,978.05	9,838,88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655.04	2,170,26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47,633.09	82,009,15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152.96	-11,220,13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305.86	-2,869,55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8,931.38	-5,235,736.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47,988.92	119,183,725.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76,920.30	113,947,988.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5,246,690.07		100,400,956.25	1,369,800.08	501,402,668.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5,246,690.07		100,400,956.25	1,369,800.08	501,402,66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454.42			9,191,249.77	-1,369,800.08	9,196,90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54,544.19	-610,650.08	13,143,894.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9,150.00	-759,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9,150.00	-759,150.00
(三) 利润分配									1,375,454.42		-4,563,294.42		-3,187,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5,454.42		-1,375,454.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87,840.00		-3,187,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6,622,144.49		109,592,206.02		510,599,572.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科

报表 第9页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4,208,782.10		94,446,864.53	2,110,701.13	495,151,5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4,208,782.10		94,446,864.53	2,110,701.13	495,151,5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907.97			5,954,091.72	-740,901.05	6,251,09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79,079.69	-740,901.05	9,638,17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7,907.97		-4,424,987.97		-3,387,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7,907.97		-1,037,90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7,080.00		-3,387,0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5,246,690.07		100,400,956.25	1,369,800.08	501,402,668.35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5,246,690.07	100,400,956.25	500,032,868.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5,246,690.07	100,400,956.25	500,032,86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5,454.42	9,191,249.77	10,566,704.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54,544.19	13,754,54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5,454.42	-4,563,294.42	-3,187,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5,454.42	-1,375,454.4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187,840.00	-3,187,8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6,622,144.49	109,592,206.02	510,599,572.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4,208,782.10	94,446,864.53	493,040,86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4,208,782.10	94,446,864.53	493,040,86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907.97	5,954,091.72	6,991,99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79,079.69	10,379,07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7,907.97	-4,424,987.97	-3,387,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7,907.97	-1,037,907.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7,080.00	-3,387,0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99,240,000.00				185,145,221.95				15,246,690.07	100,400,956.25	500,032,868.2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科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贰拾肆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0004000132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经营范围: 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聚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总股本为 19,924.00 万股。

(二) 历史沿革

1、 1995 年设立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经南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宛外经贸资字(1995)038 号《关于设立“南阳利达”的批复》批准, 南阳利达由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合资设立, 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南阳利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143.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出资 3,343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65%;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 35%。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	3,343.00	65.00
2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	1,800.00	35.00
	合计	5,143.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调整

2003 年 4 月 23 日, 经南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宛外经贸资[2003]78 号文批准, 南阳利达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阳利达 10%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股权转让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利达 75% 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利达 25% 的股权。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3,857.25	75.00
2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	1,285.75	25.00
	合计	5,143.00	100.00

3、 2004 年吸收合并南阳协力光学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2004 年 6 月 21 日，经南阳市商务局宛商资管[2004]10 号文批准，南阳利达吸收合并了南阳协力光学有限公司、南阳三利光学有限公司、南阳利宏光学有限公司、南阳爱龙光学有限公司、南阳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合并后吸收方继续存在，被吸收方解散，合并后南阳利达全部继承因合并而解散的上述公司的债权、债务。南阳利达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143.00 万元增加 6,968.67 万元至 12,111.67 万元，外资比例为 25.63%，合并后的南阳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7,701.76	63.59
2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	1,286.00	10.6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9.91
4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1,101.31	9.09
5	香港明汇国际有限公司	596.95	4.93
6	香港友滔有限公司	120.00	0.99
7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05.65	0.87
	合计	12,111.67	100.00

4、 第二次股权调整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股权。经南阳利达 2005 年 6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南方工业集团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下达兵装财[2005]545 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及南阳市商务局 2005 年 11 月 7 日以宛商资管[2005]294 号文批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阳利达 1,286 万元出资（占南阳利达出资总额的 10.62%）。上述股权转让后，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光学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南阳利达股权，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由原

1,200 万元增加到 2,486 万元。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明汇国际有限公司股权。

经南阳市商务局 2005 年 11 月 7 日以宛商资管[2005]294 号文批准，明汇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明汇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由原 596.95 万元减少为 346.95 万元。

富士能佐野株式会社增资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股权。

经南阳市商务局 2005 年 11 月 7 日以宛商资管[2005]294 号文批准，富士能佐野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南阳利达增资 1,460 万元人民币；在富士能佐野株式会社向南阳利达增资的同时，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将其持有的 2,486 万元中的 1,460 万元股权退出。上述增资以及股权退出是公司第二次股权调整中同时进行的行为，得到了南阳市商务局和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第二次股权调整后南阳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7,701.76	63.59
2	富士能佐野株式会社	1,460.00	12.05
3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1,101.31	9.09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6.00	8.47
5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55.65	2.94
6	香港明汇国际有限公司	346.95	2.87
7	香港友滔有限公司	120.00	0.99
	合计	12,111.67	100.00

5、第三次股权调整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受让日本清水及香港友滔股权、明汇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经南阳利达 2006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南阳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以宛商资管[2006]42 号文批准，日本清水将其持有的南阳利达 1,101.3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友滔将所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在受让日本清水与香港友滔出资后，以外汇折合 403.45 万元人民币对南阳利达增资，增加出资额 403.45 万元。明汇国际有限公司以外汇折合 96.55 万元人民币对南阳利达增资，增加出资额 96.5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日本清水与香港友滔不再持有南阳利达股权，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利达

1,624.76 万元股权，明汇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由原 346.95 万元增加到 443.50 万元。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债转股增资。

经南阳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以宛商资管[2006]42 号文批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南阳利达的 1,5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增资，增加出资额 1,500 万元。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划转股权。

经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8 日以兵装资[2006]104 号文决定，将下属全资企业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阳利达 7,701.76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利达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由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后，南阳利达注册资本由原 12,111.67 万元增加到 14,111.67 万元，外资比例为 25%。此次变动后的南阳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701.76	54.58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6.00	17.90
3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1,624.76	11.51
4	富士能佐野株式会社	1,460.00	10.35
5	香港明汇国际有限公司	443.50	3.14
6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55.65	2.52
	合计	14,111.67	100.00

6、 公司改制

本公司系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31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由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9,249,329.49 元中的 149,24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总额 149,240,000.00 股，其余 9,329.49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华恒信验字（2006）第 203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变更事项。

由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富士能佐野株式会社、明汇国际有限公司、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

限责任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4,924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8,145.52	54.58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1.40	17.90
3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1,717.75	11.51
4	富士能佐野株式会社	1,544.63	10.35
5	香港明汇国际有限公司	468.61	3.14
6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	2.52
	合计	14,924.00	100.00

7、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4 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11 月 14、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99,240,000.00 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欠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 采用计划成本核算; 库存商品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50 年	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专利权	7-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

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说明：在 2014 年以前，本集团将递延收益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 1,330,000.00 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09]1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1 年度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2]8 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公司已通过公示。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977.52	142,231.59
银行存款	140,028,942.78	116,335,012.37
其他货币资金	270,000.00	337,584.1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40,346,920.30	116,814,828.1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70,000.00	27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67,584.14
合 计	270,000.00	337,584.14

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 27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48,641.99	1,362,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712,917.40	7,487,600.00
合 计	25,961,559.39	8,850,000.00

2、 年末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票据。

3、 年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314,496.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6,314,496.75	

4、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762,192.76	100.00	11,395,720.98	5.41	199,366,471.78	214,752,306.26	100.00	9,673,228.50	4.50	205,079,07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0,762,192.76	100.00	11,395,720.98	5.41	199,366,471.78	214,752,306.26	100.00	9,673,228.50	4.50	205,079,077.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47,160,203.28	0.00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22,604,459.44	1,130,222.98	5.00
1-2 年 (含 2 年)	28,874,152.73	2,887,415.27	10.00
2-3 年 (含 3 年)	3,687,948.77	1,106,384.63	30.00
3-4 年 (含 4 年)	4,326,183.68	2,163,091.84	50.00
4-5 年 (含 5 年)	3,192.98	2,554.38	80.00
5 年以上	4,106,051.88	4,106,051.88	100.00
合 计	210,762,192.76	11,395,720.9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1,973.3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480.89

说明：本报告期子公司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算，对其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5,384,863.07	35.77	778,960.41
1-2 年	26,029,068.80	12.35	2,602,906.88
2-3 年	864,302.63	0.41	259,290.79
合 计	102,278,234.50	48.53	3,641,158.0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47,319.42	98.68	4,455,793.40	96.41
1 至 2 年	7,646.92	0.10	81,248.22	1.76
2 至 3 年	10,979.93	0.14	53,690.11	1.16

3 年以上	84,766.04	1.08	31,075.93	0.67
合 计	7,850,712.31	100.00	4,621,807.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1 年以内	4,759,098.64	60.62%
合 计	4,759,098.64	60.6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3,096.31	66.34	52,222.92	5.42	910,873.39	1,469,442.60	75.04	16,704.56	1.14	1,452,73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711.80	33.66	488,711.80	100.00		488,711.80	24.96	488,711.80	100.00	
合 计	1,451,808.11	100.00	540,934.72		910,873.39	1,958,154.40	100.00	505,416.36		1,452,738.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04,825.32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72,765.60	8,638.28	5.00
1-2 年（含 2 年）	268,800.83	26,880.08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6,704.56	16,704.56	100.00
合 计	963,096.31	52,222.9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新东莞旭进光电有限公司开办费	488,711.80	488,711.80	100.00%	股权收购合同已解除，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88,711.80	488,711.8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518.3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58,096.31	948,839.65
存出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出口退税款		515,012.95
其他	488,711.80	489,301.80
合 计	1,451,808.11	1,958,154.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2,537.00	12.57	676.85
1-2 年	222,365.83	15.32	22,236.58

3-4 年	488,711.80	33.66	488,711.80
合 计	893,614.63	61.55	511,625.23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37,576.16	8,232,149.58	18,505,426.58	30,761,276.49	7,185,896.35	23,575,380.14
在产品	22,171,689.71	3,779,057.48	18,392,632.23	22,319,928.34		22,319,928.34
库存商品	47,106,477.29	6,504,434.40	40,602,042.89	32,092,437.00	6,290,472.84	25,801,964.16
合 计	96,015,743.16	18,515,641.46	77,500,101.70	85,173,641.83	13,476,369.19	71,697,272.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85,896.35	1,431,540.69		385,287.46		8,232,149.58
在产品		3,779,057.48				3,779,057.48
库存商品	6,290,472.84	317,186.14		103,224.58		6,504,434.40
合 计	13,476,369.19	5,527,784.31		488,512.04		18,515,641.4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存货的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	存货的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存货的成本与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年末余额中无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20,762.01	
合 计	2,120,762.01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4,348,324.95	457,039,265.74	62,443,747.15	5,522,123.76	3,300,413.08	672,653,87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0,800.00	11,406,482.68	1,964,074.18	375,417.98		14,996,774.84
—购置		9,867,532.36	1,931,886.08	375,417.98		12,174,836.42
—在建工程转入	1,250,800.00	1,538,950.32	32,188.10			2,821,93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60,674.39		254,372.01	546,229.22	17,961,275.62
—处置或报废		17,160,674.39		254,372.01	546,229.22	17,961,275.62
(4) 年末余额	145,599,124.95	451,285,074.03	64,407,821.33	5,643,169.73	2,754,183.86	669,689,373.9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7,766,321.42	247,684,734.55	47,098,165.09	3,840,588.80	2,249,345.86	348,639,15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6,652.66	33,444,612.40	5,232,893.24	779,530.60	12,883.12	47,276,572.02
—计提	7,806,652.66	33,444,612.40	5,232,893.24	779,530.60	12,883.12	47,276,57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75,923.87		163,933.61		15,739,857.48
—处置或报废		15,575,923.87		163,933.61		15,739,857.48
(4) 年末余额	55,572,974.08	265,553,423.08	52,331,058.33	4,456,185.79	2,262,228.98	380,175,870.2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951,120.70	161,032.73			1,112,15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0	161,032.73			311,032.73
—处置或报废		150,000.00	161,032.73			311,032.73
(4) 年末余额		801,120.70				801,120.70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0,026,150.87	184,930,530.25	12,076,763.00	1,186,983.94	491,954.88	288,712,382.94
(2) 年初账面价值	96,582,003.53	208,403,410.49	15,184,549.33	1,681,534.96	1,051,067.22	322,902,565.5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486,827.57	4,056,457.88		11,430,369.69
合 计	15,486,827.57	4,056,457.88		11,430,369.6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光电新区一号厂房	4,541,216.23
中州路 254 号 103 工房	143,449.78
合 计	4,684,666.0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一号厂房	30,409,204.5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动力楼	4,831,619.6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清晰显示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项目				349,877.16		349,877.16
溅射式机、OLPF 生产线扩产项目	292,897.57		292,897.57	298,897.57		298,897.57
切割机	19,749.56		19,749.56	5,002.83		5,002.83
固晶机	1,762.12		1,762.12			
铣磨机自动化升级项目	2,468,352.19		2,468,352.19			
合 计	2,782,761.44		2,782,761.44	653,777.56		653,777.56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清晰显示系统 关键光学部件生 产线建设项目		349,877.16	95,762.34	445,639.50								募集资金
铣磨机自动化升 级项目			2,468,352.19			2,468,352.19						其他
合 计		349,877.16	2,564,114.53	445,639.50		2,468,352.19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345,322.00	1,176,050.00	360,000.00	13,881,37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12,345,322.00	1,176,050.00	360,000.00	13,881,372.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58,954.00	784,188.00	360,000.00	2,703,14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900.00	116,742.00		363,642.00
—计提	246,900.00	116,742.00		363,64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1,805,854.00	900,930.00	360,000.00	3,066,784.0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0,539,468.00	275,120.00		10,814,588.00
(2) 年初账面价值	10,786,368.00	391,862.00		11,178,230.00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年末 余额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半导体光掩膜基板工艺开发		1,768,892.73	1,768,892.73		
高清监控系列镜头的开发与量产		4,487,972.10	4,487,972.10		
车载监控系统		3,192,760.65	3,192,760.65		

LCD 液晶大尺寸平面靶材制作技术开发		1,742,623.38	1,742,623.38		
光学自动化工艺装备研究与关键工艺攻关		9,793,521.07	9,793,521.07		
可穿戴式微棱镜工艺开发与量产		5,358,024.90	5,358,024.90		
3D 投影关键光学元件		4,402,926.80	4,402,926.80		
蓝玻 IRCF 工艺技术研究		4,468,712.50	4,468,712.50		
位标器产品加工工艺攻关		2,830,089.43	2,830,089.43		
超光滑表面加工与镀膜技术开发		187,150.67	187,150.67		
合计		38,232,674.23	38,232,674.2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52,297.16	4,567,844.57	23,145,521.19	3,471,828.18
递延收益			1,330,000.00	199,500.00
合 计	30,452,297.16	4,567,844.57	24,475,521.19	3,671,328.1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168.11	325,299.51
合 计	120,168.11	325,299.51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	1,848,504.08	
合 计	1,848,504.08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78,644.86	1,857,491.73		99,480.89	11,936,655.70
存货跌价准备	13,476,369.19	5,527,784.31		488,512.04	18,515,641.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2,153.43			311,032.73	801,120.70
合计	24,767,167.48	7,385,276.04		899,025.66	31,253,417.86

(十四)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本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提供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0,0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0,0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0.00	

3、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517,973.59	102,216,538.05
1 至 2 年	1,635,024.32	256,343.56
2 至 3 年	57,375.40	189,029.80
3 年以上	807,840.43	704,853.76
合 计	106,018,213.74	103,366,765.1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未结算货款。

(十六)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56,506.98	1,218,071.64
1 至 2 年	479,560.0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036,067.04	1,218,071.64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80,325.42	142,379,803.44	141,853,641.76	2,006,487.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3,175.42	17,048,398.46	17,441,571.63	1,220,002.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5,371.95	6,816.30	58,555.65
合 计	3,093,500.84	159,493,573.85	159,302,029.69	3,285,04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50,115.21	128,350,115.21	
(2) 职工福利费		5,596,439.79	5,596,439.79	
(3) 社会保险费	431,437.30	5,247,774.31	5,499,933.64	179,27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168.38	3,343,257.60	3,426,405.00	58,020.98
工伤保险费	254,490.73	1,316,516.71	1,571,007.44	
生育保险费	35,778.19	588,000.00	502,521.20	121,256.99
(4) 住房公积金	344,398.52	1,720,436.85	1,760,563.74	304,271.6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4,489.60	1,465,037.28	646,589.38	1,522,937.5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480,325.42	142,379,803.44	141,853,641.76	2,006,48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5,785.43	16,028,522.50	15,724,305.68	1,220,002.25
失业保险费	697,389.99	1,019,875.96	1,717,265.95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13,175.42	17,048,398.46	17,441,571.63	1,220,002.25

(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7,289.50
企业所得税	1,654,965.79	1,065,016.47
个人所得税	37,842.49	30,07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27
房产税	239,438.22	233,150.17
教育费附加		-538.76
土地使用税		37,565.03
合计	1,932,246.50	797,224.36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592,631.65	2,768,357.39
1 至 2 年	939,801.56	673,588.87
2 至 3 年	323,626.25	527,303.80
3 年以上	474,902.26	100,798.46
合计	7,330,961.72	4,070,048.52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61,971.14	
合计	1,061,971.14	50,000,000.00

(二十一)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9%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0		

2、 本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提供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保证人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0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合计		50,000,000.00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519,404.31	11,643,346.59
合 计	9,519,404.31	11,643,346.59

说明：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年	19,944,918.20	9.30	5,317,198.74	9,519,404.31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19,404.31		11,643,346.5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3,072,584.46 元。

4. 年末金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三)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330,000.00		1,330,000.00	
合 计	1,330,000.00		1,33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清晰监控镜头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30,000.00	570,000.00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30,000.00	570,000.00	1,900,000.00			

说明：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科技局下发的宛财预【2013】377号文件，公司收到高清晰监控镜头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330,000.00 元，相关项目于 2014 年已通过南阳市科学技术局、南阳市财政局验收，本期根据南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宛财预【2014】971号文件，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后补助资金 570,000.00 元，根据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宛泰诺专审字【2014】第 131 号专项审计报告，省财政拨款 190 万元未用于购建长期资产，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99,240,000.00						199,240,000.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85,131,489.49			185,131,489.49
其他资本公积	13,732.46			13,732.46
合 计	185,145,221.95			185,145,221.95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79,808.77	1,375,454.42		16,255,263.19
任意盈余公积	366,881.30			366,881.30
合 计	15,246,690.07	1,375,454.42		16,622,144.49

说明：本期增加的盈余公积为按本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400,956.25	94,446,864.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400,956.25	94,446,864.5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4,544.19	10,379,079.6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5,454.42	1,037,907.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87,840.00	3,387,0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592,206.02	100,400,956.25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4,047,751.87	540,697,753.26	569,854,217.50	467,693,740.51
其他业务	43,679,529.74	43,318,519.43	34,644,033.14	32,860,999.22
合 计	707,727,281.61	584,016,272.69	604,498,250.64	500,554,739.7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透镜	311,827,998.17	257,572,712.69	264,520,108.07	220,271,463.12
棱镜	224,436,922.21	185,070,050.61	182,984,935.10	150,617,968.64
光学辅料	13,995,561.25	7,489,439.31	16,269,664.71	9,609,389.98
光敏电阻及其他	113,787,270.24	90,565,550.65	106,079,509.62	87,194,918.77
合 计	664,047,751.87	540,697,753.26	569,854,217.50	467,693,740.5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77,274,275.66	236,446,680.61	249,283,812.60	209,480,331.22
境外	386,773,476.21	304,251,072.65	320,570,404.90	258,213,409.29
合 计	664,047,751.87	540,697,753.26	569,854,217.50	467,693,740.5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333,225,232.33	47.08
合 计	333,225,232.33	47.08

(二十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0,091.00	90,68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0,493.37	2,538,772.63
教育费附加	1,111,750.58	1,100,008.44
合 计	3,752,334.95	3,729,468.07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1,374,046.63	1,186,033.73
运输费	10,452,984.05	6,987,755.14
保险费		30,000.00
展览费	254,006.19	391,985.51
销售服务费	8,264,478.14	7,639,763.27
职工薪酬	1,964,776.46	1,573,709.36
折旧费	1,066.92	2,092.74
样品及产品损耗	200.00	49,348.92
差旅费	1,427,542.69	1,311,228.89
办公费		4,132.00
修理费	11,296.69	45,289.97
广告费	3,903.21	
其他	54,599.96	117,789.37
合 计	23,808,900.94	19,339,128.90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06,821.78	12,186,970.63
折旧费	8,035,931.38	8,222,469.42
办公费	524,164.40	682,273.76
差旅费	691,908.52	736,545.19
运输费	636,907.47	765,825.40
保险费	289,370.71	247,918.73
租赁费	1,772,623.70	1,772,623.70
修理费	724,504.10	606,824.50
咨询费	34,500.00	185,000.00
排污费	159,410.20	228,065.00

绿化费	445,840.70	458,806.67
物料消耗	241,612.26	250,329.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159.83	128,939.57
技术开发费	39,356,886.46	28,465,038.17
税金	1,403,220.27	1,478,842.34
无形资产摊销	363,642.00	497,072.00
业务招待费	276,084.62	450,565.18
会议费	209,664.00	219,562.9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71,395.76	640,283.12
董事会费	312,610.30	394,791.56
劳动保护费	40,583.98	29,918.93
其他	2,333,045.56	1,316,203.31
合 计	72,063,888.00	59,964,869.89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45,311.21	6,380,833.34
减：利息收入	997,632.57	930,774.56
汇兑损益	133,774.19	4,509,486.43
其他	1,206,066.00	1,300,279.85
合 计	6,587,518.83	11,259,825.06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57,491.73	2,915,680.38
存货跌价损失	5,527,784.31	442,366.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1,032.73
合 计	7,385,276.04	3,669,079.62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2,732.58	70,368.24	542,732.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2,732.58	70,368.24	542,732.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80,000.00	3,750,000.00	2,880,000.00
其他	128,187.20	13,299.59	128,187.20
合 计	3,550,919.78	3,833,667.83	3,550,91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课题研究资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十佳出口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阳市科技局科技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拆迁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市长质量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信息产业链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空管批量化工生产工艺研究经费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80,000.00	3,750,000.00	

(三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0,328.90	1,382.95	370,328.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0,328.90	1,382.95	370,328.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其他	216,792.58		216,792.58
合 计	587,121.48	11,382.95	587,121.48

(三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9,510.74	829,912.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6,516.39	-664,667.05
合 计	-67,005.65	165,245.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76,888.4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3,13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20,136.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7,005.65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3,75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33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516,425.20	141,754.38
收往来款及其他	3,975,514.51	50,746.43
合 计	5,991,939.71	5,475,325.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327,546.54	7,753,580.54
销售服务费	7,223,196.70	7,639,763.27
差旅费	2,119,451.21	2,047,774.08
办公费	524,164.40	682,273.7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71,395.76	640,283.12

修理费	735,800.79	606,824.50
绿化费	445,840.70	458,806.67
业务招待费	276,084.62	450,565.18
董事会费	312,610.30	394,791.56
展览费	254,006.19	391,985.51
保险费	289,370.71	277,918.73
排污费	159,410.20	228,065.00
会议费	209,664.00	219,562.94
咨询费	34,500.00	185,000.00
其他	54,599.96	82,848.07
合 计	22,037,642.08	22,060,042.9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3,254.00	
合 计	93,254.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68,480.13	789,020.18
合 计	468,480.13	789,020.1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	1,627,655.04	2,170,206.72
募集资金户管理费		60.00
清算分配	759,150.00	
合 计	2,386,805.04	2,170,266.72

(三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43,894.11	9,638,178.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5,276.04	3,669,079.62
固定资产等折旧	47,618,421.76	50,882,557.0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363,642.00	497,07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2,403.68	-68,98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6,831.08	5,591,81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516.39	-664,66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2,101.33	6,489,49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62,212.89	-9,989,49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56,923.47	-24,563,073.2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754.17	41,481,969.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0,076,920.30	116,477,243.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477,243.96	123,325,94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9,676.34	-6,848,699.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40,076,920.30	116,477,243.96
其中：库存现金	47,977.52	142,23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028,942.78	116,335,01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76,920.30	116,477,24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0,346,920.30 元，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年末余额为 140,076,920.3 元，差额 27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三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0,000.00	337,584.14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 计	270,000.00	337,584.14

(四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55,057.66	6.1190	32,767,597.82
日元	105,623,392.00	0.051371	5,425,979.27
港币			
人民币	102,153,343.21	1.0000	102,153,343.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35,725.10	6.1190	52,842,001.89
日元	35,469,698.27	0.051371	1,822,113.87
港币	177,708.80	0.7889	140,194.47
人民币	155,957,882.53	1.0000	155,957,882.5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97,226.80	6.1190	3,042,530.81
日元	37,265,584.47	0.051371	1,914,370.34
港币	71,903.46	0.7889	56,724.64
人民币	101,004,587.95	1.0000	101,004,587.9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清算，2014 年 9 月 3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南方长虹出具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故自该公司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 年仅合并其 1-8 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	1,643,968	44.92	44.9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和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和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和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和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564,498.55	33,750,363.73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1,244,554.98	1,818,141.52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429,114.74	11,901,261.90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3,977.90	3,317,948.38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采购商品	669,540.00	765,355.56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825.82	19,794.87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0,642.74	1,696,205.13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790.92	4,514,081.42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31.11	34,444.44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20.51	1,817,008.55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97.44
小计		55,447,697.27	59,649,002.94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095.00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接受劳务	614,705.13	690,922.2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3,318.80	223,052.14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484.62	152,656.41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53.85	
小计		1,134,662.40	1,516,725.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2,882,622.24	6,610,441.51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7,739,333.42	7,841,535.25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41,802.78	8,138,042.77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出售商品	70,897.44	4,273.5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971,441.31	36,923,620.02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680,636.61	35,827,768.66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3,121.66	1,070,519.43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376.50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51.28	
小计		79,755,483.24	96,416,201.14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52.62	124,531.21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提供劳务	23,403.76	
小计		30,756.38	124,531.2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3,500.00	43,5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		482,400.00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	958,320.00	639,360.00

说明：（1）本公司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 254 号第 5 幢楼四层出租给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863.1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4.2 元/月/平方米，每年共计 43,500.00 元。

（2）本公司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梨园路生产用房出租给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17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标准：30 元/月/平方米，每年共计 639,360.00 元。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梨园路生产用房出租给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3548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租金标准：30 元/月/平方米，每年共计 1,277,280.00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72,623.70	1,772,623.70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854,877.44	1,854,877.44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5,470.09	

说明：（1）根据本公司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自 2005 年起租赁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62,056.7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费收取标准为每年 18 元/平方米，年租金 109 万元。2008 年根据双方补充协议，年租赁费调增 682,623.70 元。自 2009 年起，租赁费为 1,772,623.70 元。

（2）根据本公司与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本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起租赁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批设备，租赁期为 10 年。该批设备经评估的总价值为 19,944,918.20 元，年租金为设备评估值的 9.30%。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1,854,877.44 元。

（3）根据本公司与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本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起租赁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 台设备，租赁期为 4 年，该设备每年租赁费 5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85,470.09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8-24	2015-08-24	未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未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22	2015-11-22	未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9-24	2015-09-24	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4-12-19	2016-12-19	未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6-30	2015-06-30	未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5-30	2015-05-30	未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7-31	2015-07-31	未履行完毕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0-09	2015-10-09	未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23,470.09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购买设备	61,051.50	1,305,226.15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2,323.11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239,316.24	164,957.26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67,521.37	
小计		1,791,359.20	1,512,506.52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35,307.69	
小计		35,307.69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9.34	149.06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07-31	2015-07-31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10-09	2015-10-09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本年关联方借款发生利息支出为 2,363,333.33 元。

(2) 存放资金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530,325.44	18.95	26,438,765.02	22.73

说明：本年存放在兵器装备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利息收入为 496,043.03 元。

(3) 担保服务费

担保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4)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06-03	2014-06-09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07-01	2014-07-07

说明：该资金系公司将银行贷款通过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转出、转入。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341,001.57	21,039.71	461,205.23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44,931,360.66	2,285,291.81	66,153,929.30	3,339,204.20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14,605,936.95	1,355,866.27	12,776,920.81	454,174.79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15,262,086.28		17,029,099.26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184,771.70		689,440.61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4,934.50	89.23		
	小计	75,330,091.66	3,662,287.02	97,110,595.21	3,793,378.99
应收票据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1,501,941.00		6,976,400.00	
	小计	11,501,941.00		6,976,4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300,000.00			
	小计	3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766,750.77	992,101.58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26,881.41	5,891,986.23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694,425.07	243,380.93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8,080.74	1,899,876.24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138,557.00	460,075.00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45,535.20	57,012.0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97.9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5,601.68	
	小计	16,536,431.87	9,586,229.88
其他应付款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3,028.80	3,028.80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4,300.00	19,300.00
	小计	167,328.80	22,328.80
长期应付款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19,404.31	11,643,346.60
	小计	9,519,404.31	11,643,346.6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8-2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19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2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9-24
小计	70,000,0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非调整事项)

(一) 成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触显示屏用类蓝宝石超硬无反光薄膜面板开展合作，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6,87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5.00%的股份，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2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5.00%的股份。2015 年 2 月 12 日，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300000044905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功能性薄膜、装备、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

(二) 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87,080.00 元。此预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融资租赁租入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别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 年	19,944,918.20	9.30	5,317,198.74	9,519,404.31

(二) 子公司清算

根据 2013 年 12 月 6 日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南阳南方长虹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经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762,192.76	100.00	11,395,720.98	5.41	199,366,471.78	214,652,825.37	100.00	9,652,247.68	4.50	205,000,57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0,762,192.76	100.00	11,395,720.98	5.41	199,366,471.78	214,652,825.37	100.00	9,652,247.68	4.50	205,000,577.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7,160,203.28	0.00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2,604,459.44	1,130,222.98	5.00
1-2 年（含 2 年）	28,874,152.73	2,887,415.27	10.00
2-3 年（含 3 年）	3,687,948.77	1,106,384.63	30.00
3-4 年（含 4 年）	4,326,183.68	2,163,091.84	50.00
4-5 年（含 5 年）	3,192.98	2,554.38	80.00
5 年以上	4,106,051.88	4,106,051.88	100.00
合 计	210,762,192.76	11,395,720.9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3,473.3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5,384,863.07	35.77	778,960.41
1-2 年	26,029,068.80	12.35	2,602,906.88
2-3 年	864,302.63	0.41	259,290.79
合 计	102,278,234.50	48.53	3,641,158.08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3,096.31	66.34	52,222.92	5.42	910,873.39	1,469,442.60	75.04	16,704.56	1.14	1,452,73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711.80	33.66	488,711.80	100.00		488,711.80	24.96	488,711.80	100.00	
合 计	1,451,808.11	100.00	540,934.72		910,873.39	1,958,154.40	100.00	505,416.36		1,452,738.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04,825.32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72,765.60	8,638.28	5.00
1-2 年（含 2 年）	268,800.83	26,880.08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6,704.56	16,704.56	100.00
合 计	963,096.31	52,222.9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新东莞旭进光电有限公司开办费	488,711.80	488,711.80	100.00%	股权收购合同已解除，该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488,711.80	488,711.8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518.3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58,096.31	948,839.65
存出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出口退税款		515,012.95
其他	488,711.80	489,301.80
合 计	1,451,808.11	1,958,154.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2,537.00	12.57%	676.85
1-2 年	222,365.83	15.32%	22,236.58

3-4 年	488,711.80	33.66%	488,711.80
合 计	893,614.63	61.55%	511,625.23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0,000.00	3,825,799.91	1,674,200.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500,000.00	3,825,799.91	1,674,200.0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 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合 计	5,500,000.00		5,5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4,047,751.87	540,697,753.26	569,854,217.50	467,693,740.51
其他业务	43,679,529.74	43,318,519.43	35,292,513.14	32,860,999.22
合 计	707,727,281.61	584,016,272.69	605,146,730.64	500,554,739.7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透镜	311,827,998.17	257,572,712.69	264,520,108.07	220,271,463.12
棱镜	224,436,922.21	185,070,050.61	182,984,935.10	150,617,968.64
光学辅料	13,995,561.25	7,489,439.31	16,269,664.71	9,609,389.98
光敏电阻及其他	113,787,270.24	90,565,550.65	106,079,509.62	87,194,918.77
合 计	664,047,751.87	540,697,753.26	569,854,217.50	467,693,740.5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77,274,275.66	236,446,680.61	249,283,812.60	209,480,331.22
境外	386,773,476.21	304,251,072.65	320,570,404.90	258,213,409.29
合计	664,047,751.87	540,697,753.26	569,854,217.50	467,693,740.5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333,225,232.33	47.08
合计	333,225,232.33	47.08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6,35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746,350.09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403.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05.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1,51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7,690.19
合 计		2,599,974.0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06	0.06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71,369.61	116,814,828.10	140,346,92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50,000.00	25,961,559.39
应收账款	162,395,579.60	205,079,077.76	199,366,471.78
预付款项	9,712,695.04	4,621,807.66	7,850,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7,393.41	1,452,738.04	910,873.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186,766.09	71,697,272.64	77,500,10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0,762.01
流动资产合计	374,823,803.75	408,515,724.20	454,057,40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922,411.90	322,902,565.53	288,712,382.94
在建工程	3,004,375.60	653,777.56	2,782,761.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75,302.00	11,178,230.00	10,814,58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661.13	3,671,328.18	4,567,84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50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08,750.63	338,405,901.27	308,726,081.03
资产总计	731,432,554.38	746,921,625.47	762,783,48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231,453.90	103,366,765.17	106,018,213.74
预收款项	1,625,947.58	1,218,071.64	3,036,06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37,121.90	3,093,500.84	3,285,045.00
应交税费	194,183.71	797,224.36	1,932,246.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8,618.24	4,070,048.52	7,330,96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1,061,971.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647,325.33	232,545,610.53	192,664,50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633,659.34	11,643,346.59	9,519,40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33,659.34	12,973,346.59	59,519,404.31
负债合计	236,280,984.67	245,518,957.12	252,183,909.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240,000.00	199,240,000.00	199,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145,221.95	185,145,221.95	185,145,22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08,782.10	15,246,690.07	16,622,144.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446,864.53	100,400,956.25	109,592,2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040,868.58	500,032,868.27	510,599,572.46
少数股东权益	2,110,701.13	1,369,80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51,569.71	501,402,668.35	510,599,57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432,554.38	746,921,625.47	762,783,481.91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